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和修订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等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单纯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相关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向合并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等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任职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相关职权。

第十条 董事的选任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每届期限为三年。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未设董事会办公室的，由董事会秘书履行本条规定董事会办公室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解除职务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被解除职务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话、传真、传签、电子邮件、视频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开会的，应通过分别送达审议议案或传阅审议议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时限内在议案表决票及会议决议上签字表决。外地董事以传真方式、电子扫描件方式将议案表决票及签字决议发回公司，原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寄回公司。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题和议案

第二十条 下列人员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一）董事长；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 （四）监事会；
- （五）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该通知一般应当在临时会议召开的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即刻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以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作出。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规则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一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未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其余议案的表决意向视同放弃。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擅自中途退席，应视为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继续参加会议，该退席董事不计入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如因该董事的上述行为导致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足《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会议举行条件的，该次董事会会议应立即终止，已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有效，未审议的议案不再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

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会议表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通讯表决应以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日工作时间结束时仍未书面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表决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五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且应说明缺席会议的理由。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事项；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事项；
- （三）《公司章程》、法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事项。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或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相关议案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日后若与颁布、修改的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该等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前”、“前”，均含本数；“低于”、“不足”、“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三、 其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时，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